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03）

2 府行訴字第 1110493692 號

3 訴 願 人：○○○即○○資源回收行

4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
5 分機關）111 年 11 月 15 日彰環工字第 1110072718 號書函附裁處
6 書（裁處書字號：45-111-110001）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
7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從事資源回收業，所屬回收站位於本縣○○市○○路○
12 段○○○巷○號（下稱系爭回收站）。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13 25 日至系爭回收站稽查，發現回收站四周雖設有圍籬，惟場內部
14 分回收物未依回收物材質分類並專區貯存，部分貯存物則夾雜有
15 未分類回收物與廢棄物，且貯存區無中文標示牌，涉有違反廢棄
16 物清理法第 18 條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彰環
17 工字第 1110070168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陳述
18 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陳述之意見不影響違反事實之認
19 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
20 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21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2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3 一、訴願意旨略謂：

24 （一）本營業場所原設置本有 12 格圍籬分類儲存物品分別為
25 1. 紙類 2. 餐盒紙 3. 寶特瓶 4. 鐵製品 5. 鋁製品……分類、
26 貯存，及待分類之回收物及廢棄物置放處，非完全無標

1 示及堆置無分類。

2 (二)稽核當時現場發現部分貯存物夾雜未分類回收物及廢棄
3 物等及圍籬標示不夠清楚，本人承認有部分瑕疵，分類
4 工作確實都有持續進行處理但因緩慢導致待分類之廢棄
5 物堆積造成環境髒亂。

6 (三)本人認同資源回收就是減少垃圾量，降低環境的污染，
7 更具有資源永續利用的積極意義，將垃圾確實的分類，
8 不但可減少垃圾量，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並可延長焚
9 化爐及掩埋場的使用年限。

10 (四)願從事資源回收分類工作的人員真的不容易招聘，疫情
11 期間景氣低靡，經營不利，無力繳交罰鍰。

12 (五)訴願人願積極配合督導改善，加速分類工作及清理環境
13 等語。

14 二、答辯意旨略謂：

15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
16 告之物品……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
17 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
18 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而現場回收有鐵
19 容器、鋁容器、塑膠容器、紙容器等不同材質容器之應
20 回收廢棄物，現場操作須依同法同條授權訂定之「廢容
21 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合先
22 敘明。

23 (二)訴願人從事資源回收業，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5
24 日至訴願人作業現場稽查時，廠內部分回收物未依回收
25 物材質分類並專區貯存，貯存區無中文標示牌，部分貯
26 存物夾雜有未分類回收物與廢棄物，訴願人雖主張：「分
27 類工作確實都有持續進行處理」等，惟查鐵、鋁容器、
28 塑膠容器、紙容器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

1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2 範圍」所稱之物品，然訴願人場區貯存未依回收物材質
3 分類並專區貯存，貯存區無中文標示牌，部分貯存物夾
4 雜有未分類回收物與廢棄物，未符合廢容器回收貯存設
5 施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等規定，違法事證
6 明確，有相關照片可稽。

7 (三)訴願人雖強調仍願積極配合督導改善，加速分類工作及
8 清理環境，但原處分機關查核當時現場貯存未符合規定
9 係屬事實，並不影響違法事實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
10 裁罰實無不合等語。

11 理 由

12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第1項)
13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
14 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
15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
16 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
17 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
18 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
19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
20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
21 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15條規定：「(第1
22 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
23 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
24 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
25 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
26 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
27 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第2項)前項物
28 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

1 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
3 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
4 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
5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
7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8 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9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

10 二、次按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
11 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2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13 一、廢容器：指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之廢容器。
14 二、回收：指廢容器之收集、分類行為。三、貯存：指廢容
15 器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
16 施內之行為。四、清除：指廢容器之收集、運輸行為。五、
17 處理：指廢容器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
18 化學特性，達到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六、廢容器壓縮磚：
19 指廢容器經機器壓縮打包成磚型狀之塊體。」第 3 條第 1 款
20 及第 2 款規定：「廢容器之回收、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
21 定：一、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
22 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
23 等情事。二、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
24 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25 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
26 圍、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規定略以：「物品
27 之容器：1. 鋁。2. 鐵……3. 玻璃……4. 紙……5. 鋁箔包……6.
28 塑膠……。」

1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2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3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4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
5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6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 1。」附表 1、行為人違反本法
7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 5：違反條文：違
8 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處罰依據：第 51 條第 2 項
9 第 2 款。處罰範圍：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0 污染程度(A)：(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
11 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污染特性(B)：(一)自 本次違反
12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者，B=1
13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
14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5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16 危害程度(C)：(一)屬汙染程度(一)情形：1. 違規行為未涉及
17 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
18 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應處罰鍰計算方
19 式(新臺幣)：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20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
21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22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
23 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
24 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25 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
26 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
27 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
2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

1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2 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
3 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
4 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5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
6 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
7 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
8 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9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系爭回收站稽查時，
10 廠區內有廢紙容器、鐵容器、鋁容器、塑膠容器等經公告之
11 應回收廢棄物，惟部分廢容器未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亦未於
12 貯存區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且夾雜有未分類回收
13 物與廢棄物，而未保持清潔完整，顯已違反廢容器回收貯存
14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所課之法定義務，有本縣環保局一
15 般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單及現勘照片附卷可資佐證，亦經訴
16 願人坦承不諱，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勘認定。又訴願
17 人從事資源回收業，其應注意並能注意上述廢容器回收貯存
18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竟疏未注意遵行，自有過
19 失之責。

20 六、從而，綜合判斷本件事實、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
21 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
22 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
23 定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訴願人法定最
24 低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25 小時，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27 定，決定如主文。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3		委員	常照倫
4		委員	張奕群
5		委員	呂宗麟
6		委員	林宇光
7		委員	陳坤榮
8		委員	蕭淑芬
9		委員	王育琦
10		委員	劉雅榛
11		委員	吳蘭梅
12		委員	陳麗梅

13
1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1 日
15 縣 長 王 惠 美

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7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